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因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届满，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。

换届后，姜省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，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姜省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姜省路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杨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但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杨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10.77%股权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杨柳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6日